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保龄宝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7 日—3 月 18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3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宗利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144,776,8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.20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4,641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.17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35,5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36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65,5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2、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44,64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44,64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同意144,64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报告》

同意144,64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144,64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132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514%；反对132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144,64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51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486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回避表决；同意45,82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0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9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51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486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

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回避表决；同意45,82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0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9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51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486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144,64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51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486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144,64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2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,8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刘伯哲、齐庆中、宿玉海、聂伟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对2015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8 日